# 臺灣省嘉義縣

# 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七選舉區

**进平进平**公报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嘉義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暨嘉義縣第十六屆(太保市、朴子市第六屆)鄉鎮市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

姓 生 青月 別 地 麓 之 政黨 號 見 相片 政 ◎督促政府妥善執行阿里山鄉各部落莫拉克88風災災戶安遷組合屋: 永久屋等災戶權益,並有效處理受災之農地與農路 ◎督促縣府爭取嘉129線、嘉169線及嘉155線道路予以升級 ◎督促縣警局強化阿里山鄉警勤任務,防止盜竊農作物與農具 一、 阿 里 山 鄉 ◎督促縣府爭取本鄉水資源回饋金,並爭取免徵水電費,以造福生活 16、17屆代表現 爲18屆鄉民代表 國小畢。 會副主席。 ○督促縣府爭取經費重建各部落活動中心,並更新全鄉舊公墓。 》督促政府立即檢討阿里山鄉轄區內各河道:一、攔沙壩之功能, 私立嘉華 初中畢。 展協會理事長 國小家長會長。 三、台北 》結合阿管處林管處資源,立即重建各部落遊憩景點設施及交通動線 縣私立淡 三、阿里山鄉體 江高中畢 育會理事長。 四、國立 四、阿里山鄉部 醫療設施,以落實部落營造健康 體院畢。 落健康營造中心 ○督促縣府結合阿里山鄉公所持續維護發揚阿里山鄒族傳統文化、語 主任委員。 言、祭儀、傳說、傳統領域、以及富有鄒族原味的歌謠舞蹈。 ○督促政府儘速辦理莫拉克風災受災嚴重之達邦國小與來吉國小校舍 原地或易地重建。並加速阿里山國中校舍新建完成,教學設施一併 ◎爭取提高鄉民之造林補助款,鼓勵更多鄉民造林以維護山林水土份 一、督促政府迅速落實莫拉克風災後阿里山各部落、產業 與觀光重建,從重建與永續的角度發展阿里山未來願 景與鄒族文化,讓鄒族鄒而復始,萬象更新。 二、積極爭取於阿里山鄉各部落設立物資倉儲中心,以備 三、督促政府儘速落實河川與野溪疏濬工程,正視攔沙壩 對山川及生態的危害,限期提出有效的解決辦法。 四、向政府積極爭取經費,儘速落實原鄉部落聯絡道路 橋梁、簡易自來水設施與基礎環境工作等家園重建工 五、落實轉型正義,以推動返還原住民傳統領域爲起點 16屆嘉義縣議員 落實原住民保留地政策。 阿里山鄉民代表 六、積極向政府爭取修改不合時官的法令,除去部落發展 敏 日 限制,並爭取公平合理之補償及回饋機制。 七、推動原住民各項人才培育計畫,提昇族人競爭與文化 藝術的傳承,建設具有鄒族人文特色的魅力原鄉。 八、改善原住民經濟劣勢環境,建立公平的就業機會與資 九、督促政府提高參與自然復育造林獎勵金,並確切落實 水土保持國土復育工作。 十、強力要求制定都市原住民發展新策略,正視都市原住

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、 嘉義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七選舉區候選人:

# 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、地點一覽表

一、曾任阿里山

鄉山地後備連第

二、曾任國立中

三、現職:行政

院原住民族委員

會科長。

-任連長。

淡江大學

國際事務

究 所 - 碩 學校組長。

選舉區分	日 期	時間	地點	詳細住址 聯絡電話
縣議員第七選區 (阿里山鄉)	11月27日	上午9時30分	樂野活動中心	阿里山鄉樂野村56號 電話:0928703632

# 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

楊年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 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 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 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 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 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# 反賄選 (一) 斷黑金



#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

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

# 檢學獎金

-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 最高500萬元
- 最高500禺元 ●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
- 最高**200**萬元
-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 最高100萬元
- 最高100萬元查獲鄉續市長或其他人賄選:最高50萬元

#### 買票
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金

#### 言崇

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

法務部 檢舉專線: 0800-024-099 撥通後請按4
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:(05)2752548

**競舉 期 選 傳 具 電 詰 號 媽** 
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:(05)2780445

嘉義縣調查站: (05)3628888

####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:

- 1.應注意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,如發生發燒、肌肉酸痛、頭痛、 咳嗽、全身倦 怠等疑似流感症狀,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。
- 2.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,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,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。
- 3.如爲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,可配戴口罩投票,以加強自我保護。

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# (一)投票時間:

民生活困境,解決文化傳承、人才教育及求職創業需

、督促政府半年內完成來吉村等88水災安置重建工程。

五、四年內爭回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鄒族傳統領域土地。

六、嘉義縣政府每年固定匡列200萬元支應特富野、達邦

二、一年內重置里佳村藍色觀光部落。

二社戰祭費用。

三、二年內完成達邦村回歸鄒族文化村建設。

| 四、三年內打造南三村產業觀光黃金路線。

民國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。

# (二)選舉人資格:

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78年12月5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至民國98年12月4日(包括當日)除受禁治產宣告(98年11月23日以後爲「受監護宣告」)尚未撤銷者外,有本次98年縣長、縣議員及鄉(鎭市)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- 2.有選舉權人,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, 爲前項縣長、縣議員及鄉(鎮市)長選舉之選舉人。
- 3.居住期間之計算,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 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;但縣議員選舉於選舉公告發 布(98年9月4日,包括當日)後,遷入該選舉區者, 無選舉投票權。
- 4.本縣縣議員山地原住民選舉,其選舉人以具山地原住 民身分者,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山 地原住民選舉人爲限。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 第1項、第16條)。原住民身分之認定,以戶籍登記爲 準。

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詳見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 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陪 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,處新 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在投票時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

- 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,處2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,處新台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 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,處1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:

	器 次	相 七	姓 名
圈選欄	號 次 藤	型 型 型	候選人姓名欄

# (四)選舉票顏色:

- 1.縣長選舉票爲白色。
- 2.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3.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4.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。
- 5.鄉(鎭市)長選舉票爲淺粉紅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8. 小加圈元至至日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:(詳見第十六屆縣長 選舉公報)